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〇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二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史希芬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傅瑞、布瑞華、安東尼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菲力浦斯、布萊特、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達尼莫納、哈德納、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賈瓦拉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卡瑪拉、席賽、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艾敬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李馬里、古昂基、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拉瑪那、狄金貝、南貝、謝銳、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全
外交部部長 饒道明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總統令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審計兼主任曾岱棠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審計部審計錢思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為秘書處專員雲主敬、曾竟成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專員章順泉另有任用，連記員羅欽明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吳東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副司長錢復、科長周君、專員陳君波、孫衡、林亞正、科員羅楚民、劉訓誨、于定玉、趙鴻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索斯敦總領事館領事曹志源、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程為品、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彭中原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察室至善另有任用，專員林冠衡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第貳零柒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速記員楊遠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二日

任命楊慶康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特派楊西崑為中華民國慶賀史瓦濟蘭國獨立週年紀念慶典特使。

派鄭育南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許千秋為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羅列，副參謀總長陸軍中將于素章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大慶調任外職，應予免職，並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鄭為元、于素章曾任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鄭為元為副參謀總長並為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羅列為國防部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于素章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賴名湯，聯合勤務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廣凱，台灣警備總司令兼台灣軍管區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玉章，任期屆滿，著均連任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肆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58)院台參字第410號呈：「為請行政院呈送大昌產實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村維因高雄縣稅捐稽征處課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肆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58)院台參字第410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昌產實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村維因高雄縣稅捐稽征處課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陸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水生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陸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水生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陸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院呈送徐連琳因台中縣政府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陸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徐連琳因台中縣政府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陸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玉蘭因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處罰違警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柒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玉蘭因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處罰違警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柒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周芳杞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柒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周芳杞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正營造廠代表人王通倍因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拾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〇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六月三日(58)院台參字第四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正營造廠代表人王通倍因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四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陸月廿柒日
(五八)台統(一)真字第第六〇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台五十八內字第四九八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河南省鄭縣代表朱振家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部 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58)台內戶字第三二四七七六號

註制定「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申請出國護照辦法」公布之。

附：「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申請出國護照辦法」

部 長 徐慶鐘

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申請出國護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出國護照條例」第七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應先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區、鄉、鎮、市、戶籍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內應註明其夫(妻)之國籍及中文、外文姓名並於配偶欄內註明其夫(妻)之中文姓名)。

第三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出國護照者，應於結婚登記辦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理後，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檢送左列各款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出國護照。

一、結婚證書正本一份，(審核後發還)影本一份，(存查)。

二、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二份。

三、本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照片貼在戶籍謄本上。另一張照片貼在申請書上)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出國護照加簽或再出境者，應再填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核辦並檢送左列各款文件。

一、本部核准出國通知書(遺失免繳)。

二、戶籍謄本二份。

三、本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照片貼在戶籍謄本上，另一張貼在申請書上)

國人與外國人收養者，應先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區、鄉、鎮、市、戶籍機關，申請收養登記，(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內應載明收養日期及養父母之國籍及中文、外文姓名，並於父母欄內載明養父母之中文姓名)。

國人與外國人收養，申請出國護照者，應於收養登記辦理後，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檢送左列各款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出國護照。

一、法院公證之收養書約正本一份，(審核後發還)影本一份(存查)。

二、已辦妥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二份。

三、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照片貼在戶籍謄本上，另一張貼在申請書上)。

養子(女)未成年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出國申請案件，本部核准後，除通知申請人逕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洽辦出境手續及向外交部洽辦護照外，並分函各該機關。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出國申請書

相片	地何往前	配偶		本人	
		國籍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國事由	姓名
人請中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件		與夫(妻)共同生活	
				附	
		一、結婚證書正本一份 二、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二份 三、本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在戶籍謄本上另一張貼在申請書上) 四、本部核准出國通知書一件(加蓋或再出境者檢送)			
年 月 日		簽章			

國人被外國人收養出國申請書

相片	地的目	養父				被收養人		
		養父		養母		出國事由	姓名	
人請中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國籍	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姓名 (中文) (英文)	與養父共同生活		
		件		附				
				一、法院公證之收養書約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二、已辦妥收養登記戶籍謄本二份 三、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在戶籍謄本上另一張貼在申請書上) 四、其他證件				
年 月 日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58)台內戶字第三四七六號

茲將「華籍婦女與外籍人士結婚後出國申請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長 徐慶鐘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伍伍號
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原告 大昌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村 雄

設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中山西路二三八號
住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中正路一〇二號

被告官署 高雄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申報五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官署於查核時，對於鳳梨罐頭產銷額之原料耗用及國外賄損失等項，均予分別調整剔余，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對於(一)產銷罐頭原料生產率部分(二)國外賄損失部分，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辯解意見如次：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產銷罐頭原料生產率部分，查產銷罐頭原料生產率，雖未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定通常水準，但既經外貿會產銷罐頭小組決議核定為每噸原料產製罐頭四十三標準箱在案，該生產率為五七·七九%其計算公式為：
$$\frac{1000 \text{ KG}}{13.4 \text{ 箱}} = 74.63\%$$

此乃檢驗出口國家標準，原告原申報生產率為五九·九七%，而超出國家標準二·一八%，又原告係標準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商號，有關製造成本紀錄設帳及記帳均完備，依據查帳原則六十條前段規定，製造業經設置存貨帳及有關製造成本之明細分類帳生產紀錄，其製品原料耗用量應根據有關成本之記錄核定之，原告均符合上開規定，有據可稽，應依照原告原申報生產率五九·九七%核定，方為合理合法。(二)國外賄損失部分，查營利事業所開支費用與損失，應根據真實合法憑證予以認定為查帳原則所規定，原告取得之國外賄損失憑證，均經政府主管機關所核發，該項合法憑證，被告官署認為不完全符合，剔除課稅，事實冤枉，代表原告向以德客戶協議賄損失人員均為政府主管人員，人證與有關賄損失出匯款書等合法憑證俱在，請撤銷該二部分之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產銷罐頭原料生產率部分：查產銷罐頭生產率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並未訂定通常水準，原告五十五年度產銷罐頭生產率原申報為五九·九七%，被告官署若照原告上年度生產率六三·四九%，予以核定，則除超過部分，核與查帳原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無不合，復查被告官署對五十五年該同業各廠商產銷罐頭生產率之核定，應按原告核定標準六三·四九%辦理，各廠商均無異議，再查該同業大裕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五年度產銷罐頭生產率高達六三·八五%，被告官署對原告查定貨或連料在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於發生後五日內向稽征機關報備，為查帳原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同準則第一〇二條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亦明定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征機關派員勘查，

是無論任何損失之發生，均應報指往機關備查或動查為其要件，原告運售西德之貨品，輸出時間為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出口公司早於(55)3、2、台基聯字第〇〇五八號函知原告，而原告竟不依前開規定辦理，顯有未合，又外銷發生之損失應分別提示(1)買賣雙方訂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2)外貿會核准核銷收外匯之證明文件，(3)依領有簽證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明細表，(4)出口結匯證書，原告並未依照規定檢齊證明文件送還核辦，被告官署不予認定應無不當，綜上所述，原告提出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說明之：一、原告前項部分：按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省區主管稽征機關實地調查並洽詢有關機關後訂定之，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情形核定之，查本件原告前項之原料耗用率，未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定通常水準，原告申報當年度產銷額生產業率為五九·九七%，經被告官署查明該同業之生產率為低，乃改按該同業一般生產率及原告上年度生產率六三·四九%予以核定，於法並無不合，復查該同業大裕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五年產銷額生產業率高達六三·八五%，被告官署未照該同業之最高生產率核定而依同業一般生產率予以核認，不能謂有未照該同業之最高生產率核定而維持原告處分亦無不洽。二、國外賠償部分：按上開查帳準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損失之認定其屬外銷部分應分別提示左列各項文件：(一)出口商部分(1)買賣雙方訂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2)外貿會核准核銷收外匯之證明文件，(3)國外公證機構所出具並經我國使領館簽證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明細表，(4)出口結匯證書，本件原告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運銷西德洋站產銷額一紙，該項產品到達西德後，客戶發覺該批產銷額品實有腐臭情事，乃要求原告賠償損失，經協商由原告賠償產銷額品損失共計美金一六、三九六·二三元，上項損失原告未能依照規定日期呈報稽征機關查明，雖有中國台灣洋站碼頭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外國貿易會議委員會函及台灣銀行匯出款回條影本可證，但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所出具並經我國使領館簽證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明細表，原告對此項事實，並無爭論，既未檢齊各項合法憑限申請查核，被告官署依法自難予以列認，按上開說明，原告處分並無違誤，原告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違予維持原告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訟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廿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陸陸號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原告

黃水生

住台灣省臺南市公園街二三六號

被告

陳錦鴻律師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信義輪船員，隨該輪由香港運抵台灣高雄港，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攜帶其私運進口之西服料等物品上岸時，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七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經原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隨信義輪佳日本籍香港運抵高雄港，攜帶自用日製西服料二段衣料一段，均為棉織品，計值新台幣三六九元，既非應治走私條例規定所公告管制進口之毛織品，又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五〇〇元之範圍，顯不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經營私運貨物進口之規定。原告於攜帶該項物品上岸向海關

稅前檢稅途中，被港警誤認爲走私貨物，移送被告官署處分，收，實於法有違。經聲明異議，原決定未加審酌，亦不經專家鑑定其衣物是否係織品及價值是否適限，而仍維持原處分，殊難折服，狀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因外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先將物品列入船長包件清單，然後填具進口報單，經海關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發無訛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由海關查驗完稅後，始將其貨物放行。本件在扣物品中除女衣料一段係係織品外，其餘西服料二段，均屬日製毛織品，原告既未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即擅自攜帶上船，不啻所携物品數目多寡，價值高低，自己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依法即應處罰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高雄港務警察所以不正當方法之訊問生錄，不能據爲處罰原告之依據，原告攜帶物品並未超過美金十元之限額，依照船員因外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自行報關開稅，而未出高雄港而被查獲，不能以私運貨物論處等語。

本件原告爲信義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携其隨船帶進進口之日製西服料二段、女衣料一段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七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否認。惟據辯稱其係攜帶自用或家用之棉織衣料，並非管制之進口物品，亦未超過船員準帶自用物品價值範圍，於離船上岸向海關報請驗稅途中，被港警查獲，而以私運貨物論處，實難謂合云云。查該項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管制之列，但非免稅物品，原告携運進口，即應依規定手續報關驗稅，不能於進口後携帶上岸時始請驗稅。縱如原告主張該項物品係供自用或家用，其數量及價值亦均在規定限制範圍內，惟既未據原告檢具國外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手續，報關驗稅放行，竟將該項物品逕行携帶上岸，自足認係違法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理由，非有理由。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陸陸號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原告 徐達琳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里鄉東湖村一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大里鄉草湖段第一九之一四號公地，被告官署於四十年間二期整理公有土地時，經放與李日漢承領，原告於五十七年四月間，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主張李日漢係屬冒領，請求撤銷其承領權，改放與原告承領，經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曾檢具現耕等證件，向被告官署指陳原告承領人李日漢從未耕作，願係放領錯誤，請依台灣省自耕農公地放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該李日漢冒名承領之土地予以撤銷，改放與原告承領，被告官署以該地業已繳清地價爲由，未准照辦。查我國農地改革之目的，爲實施耕者有其田，該地原告實際從事耕作已數十年，有四鄰及村鄰長證明可據。被告官署事前並未派員實地調查，事後又不更正，願達公地放領之原旨。且該地於原告提出異議時尚未移轉，迨被告官署通知駁回，李日漢爲達其冒領目的，即以無償移轉爲其子李海燈所有，乃訴願決定准予駁回訴願，實有不當。再訴願決定雖駁回原告之訴願，但亦認定原告爲該地現耕農，原得主張優先承領權利，放領錯誤，損害再訴願人權益，並指示自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資救濟，足見被告官署之行行政行爲確有

瑕疵。茲檢附現耕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謄本等件，請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放領辦法，係根據公地放領辦法，經實地調查，結果係平日漢耕作，乃列冊公告，並由原告具保保證（一）被保證人承領土地後確係自為耕作。（二）遵照放領公地法令並依規定年限辦理地價，按期繳納決不短欠。（三）如有違背一、二項之規定，保證人願自賠賠償責任。在公告期間內，除原告申請承領外，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依法該項放領即已確定，並由原告按期繳納地價，履行義務，允無不合。事隔十五年，不僅請求權時效消滅，且權利主體復異其人，原告所提請求，毫無理由。且原告既已依訴願決定，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應俟司法機關處理，請駁回其訴等語。

按行政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放領行為，係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有案。又行政官署放領公地，既係基於私法所為之法律行為，與私人間之買賣關係無異，其因此而發生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自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受理審判。亦迭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五年判字第九十三號，五十年判字第七十五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九十三號）本件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之台中縣大里鄉茅湖段五十九年之十四號公地，實際上從事耕作已數十年，被告官署不應放領與李日漢承領，請求撤銷其放領改放與原告承領。姑不問事實真相如何，原告既係因放領公地事件，與被告官署發生爭執，主張應由其承領而不應放領於他人，依據首開說明，自屬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原告祇能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民事法院裁判，不得循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基於此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洵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陸肆號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原告 許 五 蘭 住台灣省基隆市仁三路十一號之六

訴訟代理人 姚 冬 榮 律師

被告官署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右原告因不遵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違警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開設新港都咖啡廳，前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因違警被處罰，嗣於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復經被告官署查獲有在該營業場所內，由服務生陪侍顧客飲酒情事，認為原告不遵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加重處罰銀元一百元，並予勒令歇業，原告不服，向基隆市警察局及基隆市政府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五十四年開設新港都咖啡廳以來，素以守法自約。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許，有顧客陳百勝等三人前來，服務生照例供給咖啡，未注意其帶有紅露酒，被被告官署警員臨檢，發見顧客坐位下有紅露酒半瓶，遂指原告供應此酒，帶往訊問，據顧客供明酒係後等所帶，並未續飲，有原告筆錄可稽。且該顧客等之證明書可據。原處決書所謂顧客供買酒案，殊非事實。原告既無酒類供應，亦未買酒案，以此誣陷，實難折服，原處分顯有未當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事實，經被告官署訊據顧客陳百勝、陳廣吉、楊茂己及女服務生郭玉秀、吳碧玉供證屬實，均有筆錄附卷可稽，且係所屬員警當場查獲，至為明確，因認原告有違台灣省特定營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
段，判決如主文。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陸伍號
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原 告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代表人 周 朗 芳 會 計 師 紀 佳 同 右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五號

原告官署 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關於補貼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外銷香蕉改為內銷差價部分之訴願決定，駁回，原處分均撤銷。

✱

據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結算申報，短稅告當處之前身
前台灣省台北地稅稽征處調查核定。原告不服，執(一)補貼高雄
青果運銷合作社外銷香蕉改為內銷差價三百萬元，(二)補給損價，
(三)香蕉增產建設經費等部分申請覆查，經該處覆查決定仍維持原
案定。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決定除補給損價及香蕉
增產建設經費兩部分撤銷外，其餘之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就收回
之補貼外銷香蕉改為內銷差價部分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
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該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係統一辦理本省各地方青果外銷業務，凡
經檢驗外銷合格香蕉，均由高雄社集運，並按外銷價格付集票，以
運外銷外銷數量，爭取外匯收入。高雄社因捆裝辦理外銷檢驗，集
運外銷合格甚適量，致受船運噸位限制，無法適量裝運，且香蕉儲藏
時間極短，乃被迫將部分外銷合格蕉改為內銷。高雄社遭受差價損
失，原告為統籌善後外銷機構，自應承擔其損失，經原告理事會及社
員代表大會通過補貼損價三百萬元，並得高雄社同意，符合法令及第
五三條之規定。其差價損款已由該社開立統一發票具報，原告執有統
一發票為進貨合法憑證，合於行為時查驗準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
款之規定。不應以未經報外貿會核准而不予認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關於補貼
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外銷合格香蕉改為內銷差價三百萬元，原告以該
項差價已取銷高雄社開立之統一發票，為損款成本之一部分，請予以
本認支。惟該高雄社為原告社員之一，此項差價補貼，雖經原告理事
會決議有案，但其香蕉輸出運銷及計價核定，均係由外貿會主管，未

經呈報外貿會核准，原處分子以剔除，尚無不合等語。

原告兩次補理理由略謂：原告補貼其借據款，在高雄社作為銷貨收入，經取得該社證明書附呈，在原告應屬進貨成本，並執有進貨統一發票，應予認定。該項共債皆經財政部以(57)台財稅發第(四)三三號函請外貿會查辦，原告業將經內及必須支付情形呈報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請外貿會，請予查證。至生產合作社所有買進產品，均係向社員購買，原告補貼其高社之進價，為該社銷貨收入，並將該款轉發該社其莊農社員，以保障莊農利益，應請准予列支等語。

被告官署若謂其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補貼其高社之進價，雖再經取得該社證明，惟我國香菸輸出之計價數量之核配運銷等，如未報經主管之外貿會核准，自不應予列支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申報五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關於補貼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合格外銷者其改為內銷差價三百萬元，列作其借據成本支出，經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予以剔除。核其不准列支之理由，不外謂該高社合作件為原告社員之一，此項差價補貼，雖經原告理事會決議有案，但其查核輸出計價及核配運銷，均係由前行政院外匯貿易會議委員會主管，未經呈報外貿會核准，即不應予列支云云。本院為明瞭該補貼款是否必須報經外貿會核准始可支付及其法令上之根據如何，經函准前外貿會(57)1231外貿核發第一一七〇六號函復，略稱：業經轉請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屬實等語。關於本院所詢是否必須報經該會核准始可支付一節，未予答復。復經本院函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58)224國貿一發第七九號函復，以補貼該項差價，依前外貿會訂頒之查核輸出運銷及計價辦法之規定，應由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所管支用等語。本院又往復函詢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原告此項補貼差價之問支，應否及有本事前報請該處核准，及其監督支用之手續如何，准該處(58)台合三字第前報請該處核准，及(58)51合三字第四二九三號先後函復，略以本案係原告聯合社內部撥助，法無明文限制應事先報核准復動支等語，查原告撥助其社員社外銷合格香菸轉作內銷差價，既經該莊督機關查獲無須報核准始得動支，則原告提

經理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撥補高雄青果一項差價，自難遽謂不得開支，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以未經報前外貿會核准而不予列支，殊欠缺法令上之依據，原告請求復查，該處應予決定(原處分)就此部分仍維持原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亦據予維持，自均有未合，應將再訴願決定及關於此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依據法令，就此部分另為適當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陸壹號 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原告 通正營造廠 住台灣省花蓮市南京街七十二號
代表人 王通 營造廠

被告官署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五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關於(一)鋼軌耗用，(二)鋼筋耗用，(三)旅費支出等部分，不服被告官署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決定，除旅費支出部分撤銷原處分外，餘均駁回。原告對駁回部分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決定駁回後，又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廠於五十四年一月間，承包台灣電力公司龍溪抽水工程，至五十五年完工，施工期間向該公司借用鋼軌八六五〇公斤，於完工後搬運，訂有合約可查，嗣在完工時，經清查不足四、〇〇〇公斤，所發生不足之原因，為在施工期間，遭受風災埋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第貳零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李鴻文，早歲留學日本，研習法律，歸國後，執教從政，或有禁稱，歷任山西財政廳長，河北財政廳長，國民政府參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四行總處秘書長等職，爲國宣勤，備彰績效，其先後參加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冒險犯難，貢獻良多，比年致力憲政，同濟艱難，茲聞病逝，特降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藎。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正文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秘書，嚴東漢、趙象乾、楊振聲、韋毅、彭劍波、杜春華、韓文榮、蕭賢佑、李火社爲審核員，於奉奉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白適義爲農林廳林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六號

務局組長，周伯德爲課長，游培基爲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工作站主任，吳煌爲台灣省社會處處視導，張保漢爲股長，施教權爲台灣省交通處處視察，陳准松爲交通處公路局督工工程司，吳水明爲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課長，邱煥堯爲公路局第二區運輸處課長，劉必俊爲第三區運輸處課長，邱煥堯爲公路局第一區監理所督工工程司，王修武爲第三區監理所督工工程司，劉永幹爲第四區監理所督工工程司，彭子珂爲第五區監理所督工工程司，黃考彭爲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管理處處視導，楊守全爲台灣省立五里高級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佩仁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課長，高桂林爲正工程司，楊武信、蔡增嵩、翁福居、曹廣就爲副工程司，施華藏爲督工工程司，陳威恩、徐佳、趙祥祺爲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正工程司，曾人傑、劉潤銘、潘春成、張太平、周信雄爲副工程司，張金益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營地大林區管理處處主任，徐仁督、陸富榮、蘇傳生爲大甲林區管理處處副技師，或武成爲台灣省煤炭調節委員會課員，周標廷爲技士，陳郁煌爲台灣省立澎湖經濟學院院長，馮啓修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作業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懷烈、胡留輝、郭明松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廖運啓、邱生、吳榮祥、李鍾琪、爲督工工程司，李煥然、楊偉堂爲公路局第二區監理所督工工程司，洪再傳爲台灣省新竹區農業